**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**

**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| 智能网联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| | | | |
| 序号 | 章条编号 | | 意见内容 | 提出单位 | 处理意见 | 备注 |
| 1 | / | | 关于本标准在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认证中的使用建议：  建议根据企业确定的数据上传方式（直传式或转发式）进行认证测试，验证标准符合性。不要求车载终端同时支持直接上传模式和转发上传模式 |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| 不采纳 | 目前不限制传输的方式，二选一即可。 |
| 2 | 5.1 | | 增加注：企业可以选择通过企业平台转发数据到监管平台，或者也可以选择通过车载终端直接发送数据到监管平台。企业选择任意一种方式上传数据即可 |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| 部分采纳 | 目前不限制传输的方式，企业可任选一种。 |